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蔡正华)

(陈雪娇)

(丁虹)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